聲 明 書

茲本人 自願於 年 月 日起，不參加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，同時瞭解未參加互助者，即無申請互助金之權利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立 據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